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2014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的审计机构尚未出具其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审计报告，雷士照明预计将于2015年5月10日当周披露其经审计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公司以雷士照明2014年未经审计业绩数据为基准计算对雷士照明的投资收益，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测算，如果雷士照明2015年5月10日当周披露的经审计2014年度经营业绩发生重大下调（在雷士照明未经审计2014年净利润的基础上下调金额超过5,161万元），将导致德豪润达2014年度经营业绩由盈利转为亏损，德豪润达股票将因经营业绩连续两年亏损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负责雷士照明审计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认雷士照明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不确定事项和不利影响。因此，根据各方对雷士照明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判断雷士照明2014年经审计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不会导致德豪润达2014年度出现亏损。

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存在因雷士照明经审计2014年度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从而需进行重大调整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出现上述雷士照明经审计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下调的不利情况从而导致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豪润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

的形式发出，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5年4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豫源街88号香格里拉大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董事李占英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亲自出席，书面委托李华亭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并就会议审议事项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50,995.1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2.22%；基本每股收益0.010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1.13%。

2014年末总资产为12,935,999,728.74元，比上年末增长1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554,758,126.45元，比上年末增长32.02%；股本总额为1,396,400,000股，与上年末增长19.72%。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50,995.1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54,633,201.92元，减去计提的盈余公积13,311,843.3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655,272,353.81元。

按照《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规定，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及公司的资金状况，2014年度拟以公司年末股本总额139,6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189.20万元（含税）。2014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审计委员会对201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2014年应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年度审计费用180万元。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39,150 万元、美元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否使用贷款授信额度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部可以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总量的范围内在具体的操作中对融资机构、金额和方式等予以调整。

2、同意公司 201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持股 80% 的子公司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1.43% 的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51% 的子公司广东锐拓照明景观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4.115 亿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为其提供担保可支持其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公司可对上述融资的使用进行严密监控，款项被滥用或不能偿还的风险极小。

3、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的相关文件。

4、本议案适用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发生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担保。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

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事项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201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